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減少約6.3%至約人民幣584,09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23,442,000元)。
- 毛利減少約11.6%至約人民幣267,77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2,754,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0,339,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38,815,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8.0仙(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3.8仙)。
-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84,092	623,442
銷售成本		(316,321)	(320,688)
毛利		267,771	302,754
其他收入		14,102	13,5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12	2,301
其他開支		(328)	(59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4	(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5,009)	(318,176)
行政開支		(49,528)	(48,813)
除稅前虧損	4	(76,216)	(49,0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123)	10,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80,339)	(38,81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7	(8.0)	(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255	717,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096	81,152
無形資產		19,113	19,771
租金按金		13,260	13,098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44,597	41,236
商譽		20,147	20,1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43	1,280
遞延稅項資產		32,715	35,732
		<u>903,826</u>	<u>929,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74	41,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3,697	91,6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328	4,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807	4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969	739,643
		<u>695,575</u>	<u>923,0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9,120	169,724
顧客按金		423,209	547,1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49	22,525
應付稅項		3,465	4,714
應付股息		4,396	4,708
		<u>574,639</u>	<u>748,789</u>
流動資產淨額		<u>120,936</u>	<u>174,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4,762</u>	<u>1,104,2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913	24,037
遞延收入		3,179	3,432
		<u>997,670</u>	<u>1,076,7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997,662	1,076,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97,670</u>	<u>1,076,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投資實體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 詮釋第21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過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產品類型，當中包括四個可呈報分部：(1)麵包及蛋糕；(2)月餅；(3)點心；及(4)其他食品。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狀況，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內部報告僅包括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概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編製其他隨意資料。因此，不再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按產品種類分析收益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麵包及蛋糕	455,851	488,116
月餅(附註)	-	-
點心	79,519	75,958
其他食品	48,722	59,368
	<u>584,092</u>	<u>623,442</u>

附註：月餅的收益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上述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834	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50	24,3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62	3,080
其他員工成本	165,624	158,403
	<u>192,070</u>	<u>186,6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23	49,661
無形資產攤銷	881	834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 土地使用權	738	702
- 租賃零售門店	99,411	101,7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6,321	320,688
呆賬撥備撥回	865	-
	<u>865</u>	<u>-</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80	(9,4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5
遞延稅項	2,893	(711)
所得稅開支總額(抵免)	<u>4,123</u>	<u>(10,188)</u>

本公司及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 (「Christine BVI」)均於可豁免所得稅的國家註冊。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模式，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二零一三年：所得稅抵免)乃按對於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所確認的金額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估計年度所得稅稅率出現變動，則可予以調整。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屬「非稅務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賺取及應收利息或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源自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離岸集團實體的利息或股息須按10%或更低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將予支付的預期股息就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0,188,000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1,010,18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468	19,954
減：呆賬撥備	(1,479)	(614)
	<u>20,989</u>	<u>19,340</u>
向供應商墊款	6,071	4,862
土地及零售門店的預付租賃款項	62,272	56,866
預付費用	1,240	1,232
其他應收款項	7,027	8,175
其他可收回稅項	6,098	1,137
	<u>103,697</u>	<u>91,612</u>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天	16,293	11,367
31至60天	2,583	6,028
61至90天	807	388
91至180天	1,155	653
超過180天	151	904
	<u>20,989</u>	<u>19,34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的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以現金交易或由顧客預付款項。於本集團自有零售門店直銷的本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於百貨商店及超市的零售門店的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乃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源自現金消費卡的銷售所得款項乃由現金消費卡發行商於銷售產品後三十日內收取，並向本集團支付。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073	68,706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019	40,535
其他應付稅項	2,858	14,889
應付退休金	3,130	2,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80	37,0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460	5,546
	<u>129,120</u>	<u>169,724</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45至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45天	44,239	57,303
46至60天	5,337	9,092
61至90天	831	1,623
91至180天	93	89
超過180天	573	599
	<u>51,073</u>	<u>68,7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麵包及蛋糕	455,851	187,045	488,116	239,795
月餅	-	-	-	-
點心	79,519	52,541	75,958	30,677
其他食品	48,722	28,185	59,368	32,282
	584,092	267,771	623,442	302,7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84,09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23,442,000元減少約6.3%，主要是由於來店客數減少，相同門店銷售額隨之下降，以及關閉部份虧損門店，至整體營業收入降低。

近年來，烘焙同業細緻耕耘市場區隔，推陳出新的導入各種經營業態，如電子商務、團購、精品專賣、地區小型低價連鎖店、個人高端烘焙坊、便利商店、大賣場等，除有效爭取各自業態的特定消費族群，也顯著改變了大眾傳統消費習慣。受各業態層層瓜分市場佔有率的影響，來店客數減少8.4%，每單消費金額雖微幅上漲2.2%，單店收入仍隨之下滑，衝擊經營效益。

本集團自2013下半年起，放緩開發新門店速度，測試新型態經營方式，同時檢討虧損門店，據此推展關店計劃，2014上半年本集團增開門店14家，關閉績效不彰門店37家，淨減少門店23家，其中，上海區淨減少12家門店，江、浙、皖則淨減少11家門店，本集團門店數量從年初的1,052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1,029家。由於優化轉型短期未能覆蓋全體門店，同店銷售增長率為-7.6%。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常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由於中秋節的月餅銷售及下半年氣候轉寒，導致下半年的銷售一般會比上半年高。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上半年的銷售額分別只佔全年營業收入約45.2%及42.9%。

以地區別分析，上海地區門店佔本集團2014上半年銷售額約60.3%，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1.6%下降約1.3%，但仍是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本區除門店密度飽和，相同門店銷售收入增長不易外，傳統的店型及交易型態，易受同業多元業態侵蝕市場佔有率，營業提升有賴整改轉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925,000元，減少幅度約8.3%；與上海地區情況相同，江蘇省及浙江省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767,000元及約人民幣2,643,000元，減幅達3.8%及3.1%；安徽省因強化推廣業務，二零一四上半年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85,000元，增幅約72.1%。

以產品類別分析，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各品類產品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各有消長，其中麵包及蛋糕類減少約人民幣32,265,000元，減幅約6.6%；點心類增加約人民幣3,561,000元，增幅約4.7%；其他食品類則減少約人民幣10,646,000元，減幅約17.9%。

以支付工具分析，本公司的銷售額源於門店之現金(及銀行卡)的銷售、禮券(及預付卡)的兌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銀行卡)渠道銷售額約人民幣338,648,000元，佔總銷售額的58.0%，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154,000元(佔總銷售額56.8%)；禮券(及預付卡)兌換產品銷售額則約人民幣245,444,000元，佔總銷售額42.0%，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69,288,000元(佔總銷售額約43.2%)。

營業毛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毛利約為人民幣267,77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754,000元減少約11.6%，毛利率約為45.8%，也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8.6%減少2.8%，主要原因是隨政府強制上調最低工資，加重直接人工成本，另部份原料如奶製品價格上漲，推升成本，影響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4,10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59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8,000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5,000元，而政府扶持款則增加約人民幣333,000元。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6,41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30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11,000元，主要原因是過期禮券轉認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257,000元，而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84,000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是偶發性非營業產生的費用，如勞資協議的償付或災害損失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2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4,000元。

聯營公司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利益約為人民幣364,000元，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損失約人民幣71,000元，原因是投資由虧轉盈，增加約人民幣435,000元。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15,00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18,1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67,000元，其中銷售人員數量雖因為關店有所減少，但因政府持續調升勞動者最低工資，及部份銷售人員內部薪資調整，工資及社會福利費用仍較二零一三上半年上升約人民幣7,136,000元；隨銷售金額下降，外包裝及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53,000元，營銷推廣費用則增加約人民幣4,913,000元；減少開店數量並嘗試關閉績效不彰門店，效益展現在修繕、水電費、燈箱製作、專櫃費用及資產攤提等節約，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相關費用約人民幣7,204,000元；另隨關店計劃及調整租金議價策略，租賃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758,000元。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49,52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8,813,000元，微增約人民幣715,000元，主要原因是管理部門因應新業態發展，增添組織單位、薪資微調，致增加工資費用約人民幣1,256,000元；尚有部分前期高管人員退休，相關股權激利一次計提，本期相關費用提列較去年同期數減少約人民幣1,802,000元。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產生所得稅約人民幣4,12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計提所得稅扣抵約人民幣10,1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311,000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經營績效不佳，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得稅扣抵。

期間虧損及對股東完全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80,33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8,815,000元，虧損擴增約人民幣41,524,000元。淨損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2%上升為13.8%。

受同業多重業態競爭影響，經營轉型過程營業收入受到抑制，是衝擊績效的主因。其次，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地方政府繼續調升法定最低薪資及社會福利金，連續第四年度直接加重人事成本，加之部分原物量耗用上浮，提升了成本及銷售費用。綜合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20</u>	<u>20</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成本，再乘以365/183天計算得出。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6</u>	<u>5</u>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收入，再乘以365/183天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因主營業務收入產生，應收而未收回的款項，其週轉天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天及5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帳齡		
0~30天	16,293	11,367
31~60天	2,583	6,028
61~90天	807	388
91~180天	1,155	653
超過180天	151	904
	<u>20,989</u>	<u>19,340</u>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以現金或客戶兌換券卡。在本集團獨立門店中消費，並無放帳情形，但在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賣場的店中店，提供場地的出租方通常代收本公司銷貨款項，於30~60天後支付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餘額與二零一三年年底水準約略相近。

受限銀行存款

受限銀行存款為根據商務部二零一三年第九號文對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存入銀行之抵押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銷售預付卡券收入未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存入銀行的相關抵押品約人民幣41,80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6,73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23,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34</u>	<u>3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帳齡		
0~45天	44,239	57,303
46~60天	5,337	9,092
61~90天	831	1,623
91~180天	93	89
超過180天	573	599
	<u>51,073</u>	<u>68,706</u>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信貸期通常是45~60天，其他應付款尚包括應付工資及雜項應付款。

預收帳款

預收帳款主要是對客戶收取的提貨券價款，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止禮券流通在外餘額降低，預收帳款較二零一三年年底減少了約人民幣123,909,000元，轉列為收入。

流動性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9,96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約人民幣739,64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9,674,000元，主要是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28,578,000元及預付工程、添購生產及資訊設備及銀行利息收入等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1,45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流動比率121.0%，雖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的126.8%為低，但本公司償債能力仍強，財務結構尚優。

負債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支付承諾

依據承租門店租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不可取消的最低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04,540,000元；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取得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9,134,000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7,759人，大部份為銷售及行銷人員，佔比79.5%，生產人員約16.4%，管理人員則約4.1%，本集團年度薪資總額約人民幣192,070,000元，佔營業收入32.9%，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9.9%增加。

考慮員工最低薪資受政府連年強制調升，且附屬社會福利基金同步漲升，減少用人數量才能確保治本，本集團將全面檢討各部門組織功能性及人數編製，進行關店或調整單店員工結構，並增加聘僱計時工作人員，人事成本衝擊減緩，初步略有成效。

因應合公司現行推展策略，部分門店分批轉型、業務拓展預計跨足批發銷售並隨時等待同業購併擴張機會，需求的人才多元，涉及專業包括輕餐飲營運、批發通路開發、統合運營等技能，除合宜慎選適合的人員，後續員工培訓亦屬必要，內部將持續進行員工教育及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包括第三方指導、內部學習標準化作業，職工技能教育等，旨在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豐富個人，配合股權激勵計畫進行，期待留住人才，驅使本公司進步。

未來展望

市場展望

延續往年對中國烘焙市場的增長看法，預計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6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將達12.9%，隨消費大眾需求，市場特色逐漸明確：

- (一) 消費者首重食品安全；
- (二) 多元銷售業態刺激需求增長，同時激化市場競爭；
- (三) 實體連鎖通路經營成本快速提升，形成進入壁壘；
- (四) 特色與創新是主要競爭力；
- (五) 節慶消費受政府政策影響，急速萎縮；
- (六) 未來短期間三、四線城市消費增長程度優於大城市；及
- (七) 品牌優勢影響力度較低。

為迎接時刻成長的市場，從原料採購、生產加工、運送配發、展售保存，從嚴控制食品安全流程，以符合市場基本要求。

門店轉型及建構新業態是本集團年度發展方向，透過以流暢便捷的新店型，供應預包裝產品或熱食，引導消費者以店內產品充當早餐、午餐、早午餐甚至是晚餐的主食，藉此吸引較高端的年輕族群，並嘗試於三四線城市推展大型門市，結合時尚明亮、地區特色伴手禮、精品分櫃、輕餐飲等特色，藉此延伸烘焙產品消費領域。

建於同業間品牌優勢弱化，今後行銷定位將脫離空泛品牌口號宣傳，而側重推廣特定強勢產品，以宣傳特色產品為導向，並結合電子商務，利用龐大實體連鎖體系，落實「線下體驗、線上消費」(O To O)的營銷模式，以因應烘焙新趨勢的來臨。

研發展望

歷經為新業態全力開發系列產品，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研發部門除持續新品研發外，另將聚焦在遴選優勢產品，以及優化產品品質。

本集團新品研發累積成果豐厚，足以充分應對目前本集團內推展的門店改革、未來食品批售通路以及部分地區特色伴手禮品等內部要求，且持續對市場需求的常規產品與時俱進。後續將與市場部門篩選優勢產品加強推廣，同時參予工廠製程改善及人員培訓，維持現有產品品質穩定優良，增強市場競爭力。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朱秀萍女士卸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羅田安先生(「羅先生」)現暫時兼任首席執行官，直至本公司成功委任適當候選人。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逾二十年烘焙及零售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不會降低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本公司仍繼續積極尋覓合適的首席執行官人選。

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阿露瑪的持續關連交易(「阿露瑪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甜蜜藝術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甜蜜藝術」)與阿露瑪咖啡(上海)有限公司(「阿露瑪」)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阿露瑪採購咖啡、咖啡豆及咖啡相關產品(「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丸紅株式會社擁有阿露瑪50%註冊資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MC Investment Co., Ltd.之母公司丸紅株式會社擁有阿露瑪50%註冊資本。因此，阿露瑪乃MC Investment Co., Ltd.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惟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有重訂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阿露瑪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吳江尚浦的持續關連交易(「吳江尚浦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與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吳江尚浦採購紙質包裝物料(主要用於紙質包裝物料)(「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執行董事卓啟明先生的聯繫人共同持有吳江尚浦約31.36%股權，即(a)卓啟明先生的外甥鄭鈺霖先生持有吳江尚浦3.95%股權；(b)卓啟明先生的外甥劉濃潔先生持有吳江尚浦3.00%股權；及(c)卓啟明先生三個子女擁有60%的公司Hao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吳江尚浦40.68%股權。因此，吳江尚浦為卓啟明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結的豁免。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有重訂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吳江尚浦持續關連交易。

3. 與上海美馨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美馨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與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美馨」)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美馨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材料(「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上海美馨由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家族全資擁有。因此，上海美馨為洪敦清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有重訂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上海美馨持續關連交易。

4. 與丸紅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 (「丸紅上海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與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丸紅上海」)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丸紅上海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材料(如麵粉、食用油及蛋白混合液)(「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丸紅上海乃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丸紅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丸紅上海乃本公司現時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MC Investment Co., Ltd.之母公司丸紅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丸紅上海乃MC Investment Co., Ltd.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有重訂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丸紅上海持續關連交易。

5. 與上海同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海同燦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與同燦貿易有限公司(「同燦」)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燦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月餅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餡料，如糖豆餡及板栗(「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持有同燦44%註冊資本。洪敦清先生的配偶、兩個子女及姻親合共持有同燦56%註冊資本。因此，同燦乃洪敦清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重訂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上海同燦持續關連交易。於釐定相關重訂綜合供應協議時，同燦集團決定採用上海同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同燦」)與本集團訂立該重訂綜合供應協議。上海同燦由同立食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Fine Up Enterprise Co., Ltd. (一家由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及洪先生的配偶及兩個子女合共擁有27.925%。因此，上海同燦乃洪敦清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同燦及上海同燦均為洪敦清先生的聯繫人，相關重訂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一品軒有關綜合供應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新一品軒綜合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與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一品軒」)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品軒供應若干材料以生產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包括麵粉、糖及食用油)(「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一品軒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田安先生的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一品軒為羅田安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

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到期日前未有與一品軒訂立新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新一品軒綜合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2. 與一品軒有關綜合加工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新一品軒綜合加工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與羅田安先生之聯繫人一品軒訂立綜合加工協議，據此，一品軒同意為本集團加工及生產克莉絲汀品牌產品(「前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前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到期日前未與一品軒訂立新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新一品軒綜合加工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原應於其屆滿日期前重訂相關協議或訂立新協議，但未有及時採取上述行動。延遲重訂前協議及訂立新協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一時沒有關注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到期日，並欠缺處理重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驗。然而，管理層一直專注監控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致使其符合各交易先前釐定的年度上限及耗時與關連人士分別協議商業條款。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能訂立書面協議，以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之細節及未有嘗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緊隨接獲違規通知後，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行動，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透徹明瞭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另一獨立公佈，並於當中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詳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德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